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5-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49,959股
实际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1.86%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98元/股-44.9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存款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9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2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9,471股，占公司总股本134,665,250股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6.98元/股，最高价为44.9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4,825.5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银行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2025年3月4日，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

份登记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包晶晶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归属取得公司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3月21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伟先生、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副总经理包晶晶先生、副总经理王希光先生完成股份增持，上述相关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0%，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373.50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控制的上海小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洲光电”)累计减持1,25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小洲光电系公司持股平台，本次减持持有为小洲光电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顾康、顾小舟及通过小洲光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减持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587,250	100.00	134,665,250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587,250	100.00	134,665,25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221 0.74
股份总数	134,587,250	100.00	134,665,250	100.00

注1：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4,665,250股。

注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99,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划代扣代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因此，扣除上述已过户的1,499,250股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余额为1,000,221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公司总计回购股份2,499,471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7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6.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作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7,516,831股
实际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3830%
实际回购金额		1,210,734,496.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9元/股-19.5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9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202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0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含)。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的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

次回购股份，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7,516,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3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9.5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6.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10,734,49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三)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2025年3月4日，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847,0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36,940.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7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